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黃埔眷村改建不法案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國防部眷服處中校張○○、陸軍第○軍團眷服組少校高○○、高雄市鳳山區○○里里長王○○及眷戶蘇○○等共 14 人，涉嫌利用高雄市黃埔新村眷村改建之機會，共謀浮報違建戶面積，藉以獲取高額之拆遷補償費。

案經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5 年 8 月 1 日判決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，判處高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，褫奪公權陸年，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516 萬元沒收；王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，褫奪公權陸年，犯罪所得共計 344 萬 4997 元沒收；張○○處有期徒刑參年，褫奪公權參年，扣案之犯罪所得 5 萬 5 仟元沒收。眷戶蘇○○等 11 人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共同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至參年拾月不等，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 577 萬 2816 元沒收。